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

引言

本文件闡述，現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將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背景

2. 根據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公布的重組計劃（有關計劃亦載於當局同日向立法會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下述現時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負責的政策範疇，將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撥歸另外四位局長負責：

- (a) 與旅遊、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有關的事宜，將會撥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b) 與勞工有關的事宜，將會撥歸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c) 與能源有關的事宜，將會撥歸環境局局長；以及
- (d) 與航空、航運和物流有關的事宜，將會撥歸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時賦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行使的相關法定職能，將會按此移轉給該四位局長。

3. 法定職能的移轉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以決議形式進行。當局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按照《議事規則》第29(1)條作出預告,擬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該項預告載有決議的最新文本。決議的第(4)段(載於附件A)列明,現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憑藉決議條文所指定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將會分別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4. 決議並不會對有關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作出任何實質改動。決議會訂明把有關條文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現有職稱,代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負責相關政策的局長的新職稱。

5. 現行法例賦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將會移轉給有關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概述載於附件B。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考慮決議的第(4)段。

政制事務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

(4) 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憑藉 —

- (a)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b)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7(1)(od)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c)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F)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i) 第 26(1)條；
 - (ii) 第 27(1)條；
- (d)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2)(d)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e)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1)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f)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

例 AQ)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命令第 2 條的附註，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

(g)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U)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命令第 2 條的附註，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

(h)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V)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命令第 2 條的附註，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

(i)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 第 15 條；

(ii) 第 16(1)條；

(iii) 第 16(3)條；

(iv) 第 16(5)條；

(j)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 (A) 第 32G(2) 條；
- (B) 第 32H(2)(c)(ii) 條；
- (C) 第 32I(1)(b) 條；
- (D) 第 32K(1) 條；
- (E) 第 32K(2)(b) 條；
- (F) 第 32L(5) 條；
- (G) 第 32M(1) 條；
- (H) 第 32M(3) 條；
- (I) 第 32M(5) 條；
- (J) 第 32N(2) 條；
- (K) 第 32N(4) 條中“指明”的定義；
- (L) 第 32O(1) 條；
- (M) 第 32P(1) 條；
- (N) 第 32P(2) 條；
- (O) 第 32Q 條；
- (P) 第 50(1) 條；
- (Q) 第 53 條；

(ii) 在下述條文的標題中，廢除所有“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而代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A) 第 320 條；

(B) 第 53 條；

(k) 《商船條例》(第 28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18(1)條的但書，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l)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 第 17B(1)條；

(ii) 第 17B(2)(b)條；

(iii) 第 17B(8)條；

(iv) 第 19(2)條；

(m)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6 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n)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o)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得以行使的職

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A) 第 5(1)條；
- (B) 第 8(1)條；
- (C) 第 8(2)條；
- (D) 第 93(1)條；
- (E) 第 94(1)條；
- (F) 第 94(2)條；
- (G) 第 94(2)(b)條；
- (H) 第 95(1)條；
- (I) 第 96(1)條；
- (J) 第 96(2)條；
- (K) 第 97(1)條；
- (L) 第 97(2)條；
- (M) 第 98(1)條；
- (N) 第 99(1)條；
- (O) 第 99(2)條；
- (P) 第 100(1)條；

- (Q) 第 101(1)條；
- (R) 第 102(1)條；
- (S) 第 102(1)(f)條；
- (T) 第 103(1)條；
- (U) 第 104 條；
- (V) 第 105(1)條；
- (W) 第 105(3)條；
- (X) 第 106 條；
- (Y) 第 107(1)條；
- (Z) 第 108(1)條；
- (AA) 第 110(3C)條；
- (AB) 第 110(4)條；
- (AC) 第 115(3)條；

(ii)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第 1 欄，廢除列於與第 2 欄中“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5 條。”相對之處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p) 《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T)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2 條中“核證當局”的定義；
 - (ii) 第 2 條中“政府驗船師”的定義；
- (q)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I)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6(4)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r)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1(2)條“政府驗船師”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s)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Q)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2 條“政府驗船師”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t)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2(5)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u) 《電力條例》(第 40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A) 第 36(1)(a)條；

(B) 第 38(1)條；

(C) 第 39(1)條；

(D) 第 39(3)條；

(E) 第 43(3)條；

(F) 第 44(1)條；

(G) 第 45(1)條；

(H) 第 45(2)條；

(I) 第 45(5)條；

(J) 第 59(6)條；

(ii) 在下述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局局長” —

(A) 第 38(1)(c)條；

(B) 第 38(1)(d)條；

(C) 第 38(1)(e)條；

(D) 第 44(1)(d)條；

(E) 第 44(1)(e)條；

(F) 第 44(1)(f)條；

(G) 第 44(1)(g)條；

- (v)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 406 章, 附屬法例 H)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 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修訂該規例第 13(1)(b)條, 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w)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修訂該條例, 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 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x)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 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3(2)條;
 - (ii) 第 3(5)(vii)條;
- (y)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 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1(2)條中“核證當局”的定義;
 - (ii) 第 1(2)條中“驗船師”的定義;
 - (iii) 第 35(1)條;
 - (iv) 第 36(1)條;
- (z)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行，修訂該規例第 23(2)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a)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D)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1(3)(d)條；

(ii) 第 4(2)條；

- (ab)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E)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1(3)(c)條；

(ii) 第 4(2)條；

- (ac)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 第 4 條；

(ii) 第 6(1)條；

(iii) 第 6(2)條；

(iv) 第 14(3)條；

- (v) 第 15(1)條；
- (vi) 第 15(3)條；
- (vii) 第 16(1)條；
- (viii) 第 16(3)條；
- (ix) 第 35(1)條；
- (ad)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10(4)條；
 - (ii) 第 14(6)條；
- (ae)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i) 在第 15(3)條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af)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ag)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

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5(2)條；
- (ii) 第 6(4)條；
- (iii) 第 6(5)條；
- (iv) 第 6(6)條；
- (v) 第 17 條；
- (vi) 第 18(3)條；
- (vii) 第 19(1)(c)條；
- (viii) 第 72(1)條；
- (ix) 第 73(1)條；
- (x) 第 80(5)條；
- (xi) 第 81 條；
- (xii) 第 82(1)條；
- (xiii) 第 86 條；
- (xiv) 第 89(1)條；
- (xv) 第 89(2)條；
- (xvi) 第 89(3)條；
- (xvii) 第 95(2)條；
- (xviii) 第 96(1)條；

- (xix) 第 97(1)條；
- (xx) 第 100(1)條；
- (xxi) 第 104(1)條；
- (xxii) 第 107(1)條；
- (xxiii) 第 119(2)條；
- (xxiv) 第 120(e)條；
- (xxv) 第 121(1)條；
- (xxvi) 第 125(4)條；
- (ah)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i)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17(3)條；
 - (ii) 第 72(3)(c)條；
 - (iii) 第 72(3)(d)條；
 - (iv) 第 89(1)條；
 - (v) 第 89(2)條；

- (aj) 《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ak)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 58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3(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l)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 104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2)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m) 《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3)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n)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 年第 16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I) 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i)段	216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將消費者委員會成立為法團，界定其職能與權力，免除該會的委員及僱員對委員會及委員會屬下各小組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一個日期，委員會須在該日期前將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連同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書呈交行政長官，以求批准該預算； ■ 容許委員會在較長限期內，擬備委員會的帳目報表；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5條； ■ 第 16(1) 條； ■ 第 16(3) 條；及 ■ 第 16(5) 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准委員會委任核數師；及■ 容許委員會在較長期限內，向行政長官提交—<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委員會在該年度的事務報告；(b) 該會在該年度的帳目；及(c) 核數師就該等帳目而作的報告。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j)條	218 《旅行代理商條例》	<p>本條例就管制和規管旅行代理商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在諮詢他後可就第32G(2)條訂立規則； ■ 指明旅行代理商以繳付徵費方式，向旅遊業賠償基金供款的百分率； ■ 指明旅行代理商向旅遊業議會繳付徵費的百分率； ■ 在每一個財政年度，旅遊業議會須向他遞送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 ■ 指定一個日期，而旅遊業議會須在該日期前向他遞送收支預算； ■ 就一般情況或就某一個財政年度，以書面通知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儲備中由他指明的部分(他可作一般性的指明，或對某一情況、界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2G(2)條； ■ 第32H(2)(c)(ii)條； ■ 第32I(1)(b)條； ■ 第32K(1)條； ■ 第32K(2)(b)條； ■ 第32L(5)條； ■ 第32M(1)條； ■ 第32M(3)條； ■ 第32M(5)條； ■ 第32N(2)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別或類別予以指明)獲豁免除於第32L(1)條的適用範圍外,而該部分的儲備即須獲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委員會安排就旅遊業議會運用其資源的節約情況、效率及效驗,進行他所指明的審核; ■ 批准委員會委任一名核數師就旅遊業議會運用其資源的效率等方面進行審核; ■ 委員會於收到其委任的核數師就審核旅遊業議會運用其資源的效率等方面的審核報告後須向他遞送該報告的副本; ■ 以書面指明旅遊業議會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中的經常開支中的一個指明百分率,須由其有關收入支付; ■ 就委員會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委員會發出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2N(4)條中“指明”的定義; ■ 第32O條的標題; ■ 第32O(1)條; ■ 第32P(1)條; ■ 第32P(2)條; ■ 第32Q條; ■ 第50(1)條; ■ 第53條標題;及 ■ 第53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許委員會在超出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4個月的期間內就該財政年度擬備一份委員會帳目報表的權力，而該份報表須包括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 ■ 批准委員會委任一名核數師； ■ 容許委員會在收到核數師就委員會某一個財政年度帳目作出報告後多於2個月的期間內，向他呈交委員會年報； ■ 訂立規例；及 ■ 修訂該條例附表1。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1)段	302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一個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法人團體，並就其宗旨及權力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香港旅遊發展局在一個日期前，向他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以供行政長官批准； ■ 批准香港旅遊發展局其預算內各主要項目的開支分配；及 ■ 把香港旅遊發展局就該局在有關年度的工作報告提交立法會，以供省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7B(1)條； ■ 第17B(2)(b)條； ■ 第17B(8)條；及 ■ 第19(2)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ac)段	424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p>本條例就兒童玩具及指明的兒童用品的安全標準訂定條文，並為加強兒童安全而就有關的其他權力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使有關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玩具安全標準的權力； ■ 行使有關通過修訂附表，修訂有關兒童產品安全標準的權力； ■ 委任上訴委員團成員； ■ 在接獲上訴通知後，委任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 ■ 決定上訴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及 ■ 訂立規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 條； ■ 第 6(1) 條； ■ 第 6(2) 條； ■ 第 14(3) 條； ■ 第 15(1) 條； ■ 第 15(3) 條； ■ 第 16(1) 條； ■ 第 16(3) 條；及 ■ 第 35(1) 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 (ae)段	456 《消費品安全條例》	<p>本條例旨在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憑藉訂定規例批准消費品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 ■ 委任上訴委員團成員； ■ 接獲上訴通知書後，委任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 ■ 決定上訴委員會的酬金；及 ■ 訂立規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p>修訂第 15(3)條，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 “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 (aj)段	577 《東涌吊車條例》	<p>本條例旨在批出和規管專營權以營運連接大嶼山東涌及昂坪的吊車系統、授予附帶權利，就專營權費的繳付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出擬撤銷專營權的通知； ■ 展開對吊車公司施加罰款的程序；及 ■ 向吊車公司送達通知，要求吊車公司補救該項失責行為，或採取令局長滿意的措施或作出令局長滿意的安排，以確保該項失責行為獲得補救。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廢除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II) 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a)段	51 《氣體安全條例》	<p>本條例就氣體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和使用的安全事項訂立管制。</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根據本條例所訂立規例內的附表；及 ■ 就處理反對氣體安全監督的裁決提出上訴行使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u)段	406 《電力條例》	<p>本條例就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作出規定；訂立電力供應、線路裝設及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並就旨在確保供電電纜附近所進行活動的安全，訂定有關措施的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成員； ■ 行使有關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研訊事宜的權力和職能；及 ■ 修訂根據本條例所訂立規例內的附表。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6(1)(a)條； ■ 第38(1) 條； ■ 第39(1) 條； ■ 第39(3) 條； ■ 第43(3) 條； ■ 第44(1) 條； ■ 第 45(1) 條； ■ 第 45(2) 條； ■ 第 45(5) 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9(6) 條。 <p><u>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8(1)(c)條 ■ 第38(1)(d)條 ■ 第38(1)(e)條 ■ 第44(1)(d)條 ■ 第44(1)(e)條 ■ 第44(1)(f)條 ■ 第44(1)(g)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v)	406H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	<p>本規例就有關保護供電電纜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能代表建造業團體的人士為上訴委員會成員。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3(1)(b)項，廢除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p>

(III) 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b)段	59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p>本條例修訂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的法律，以及修訂有關僱用婦女、青年及兒童在其中工作的法律。</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出紀律審裁委員團及紀律審裁委員會。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7(1)(od)條，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第(4)(c)段	59 AF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p>本規例就工業經營中人員安全的管理及設立安全委員會等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出紀律審裁委員團及紀律審裁委員會。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6(1)條；及 ■ 第27(1)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d)段	78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p>本條例就前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的僱員在香港所訂立的僱傭合約作出管制，而上述僱員是主要執行體力勞動工作者和某些其他僱員。</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最高工資款額的權力：工資超出該款額者不屬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4(2)(d)條，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n)段	365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p>本條例就保障僱員和其他人享有工傷補償的權利；向合資格人士支付關於工傷損害賠償的濟助付款；為該等目的設立一個管理局和一項基金；以及附帶或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每年度收支預算和事務計劃書，及可要求該局按他的指示修改然後重新呈交；及 ■ 修訂附表4。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條“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t)段	398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	<p>本條例設立法團，名為職業安全健康局，以為香港促進更安全更健康的工作環境；規定僱主支付徵款；並對其他附帶事宜予以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職業安全健康局把通知反對者該局所作的決定及其理由的期限，延長至該局接到反對通知書二十八日後，而該反對通知書是由須繳付分擔費或因不繳交分擔費而須另交附加費的反對者提出。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2(5)條，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w)段	411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p>本條例設立一個名為“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法團，規定受保人繳付徵款，並對該項由承保人轉交的徵款的收集和分配及附帶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應變儲備金最高限額；及 ■ 批准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每年度收支預算和事務計劃書，及可要求該局按他的指示修改然後重新呈交。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af)段	469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p>本條例就曾在工作環境中暴露於噪音並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給予補償及其他利益，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及免任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成員； ■ 修訂附表6；及 ■ 批准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每年度收支預算和事務計劃書，及可要求該局按他的指示修改然後重新呈交。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an)段	2006年第16號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p>本條例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及其附屬法例、《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並對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訂立的規例作出相關修訂。</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實施日期。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2)條“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IV) 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e)段	81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p>本條例就管制人、車輛及船隻使用海旁範圍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就管制在海旁範圍處理貨物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布某些範圍為公眾貨物裝卸區、公眾海旁及例外的海旁。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3(1)條，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f)段	112AQ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p>本令為第1(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1988年1月26日在香港以英文及法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Swiss Federal Council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而中文譯名為《香港政府與瑞士聯邦委員會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十bis條的安排。該第十bis條是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瑞士聯邦委員會於2004年6月7日及2004年7月21日交換函件而加入該協定之內。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有《協定》的英文及法文文本，以供參閱。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的附註，廢除“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而代以“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運輸及房屋局”。</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g)段	112AU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p>本令為第1(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2004年8月9日在雷克雅未克以英文及冰島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celand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冰島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十條的安排。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有《協定》的英文及冰島文文本，以供參閱。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的附註，廢除“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而代以“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運輸及房屋局”。</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h)段	112AV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p>本令為第1(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2004年8月28日在安曼以英文及亞拉伯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九條的安排。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有《協定》的英文及亞拉伯文文本，以供參閱。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的附註，廢除“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而代以“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運輸及房屋局”。</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k)段	281 《商船條例》	<p>本條例旨在綜合和修訂與商船有關的法律，並刪除其內的差異及過時的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每年的1月份向立法會提交特別報告，述明行政長官在上一年曾根據本款行使權力豁免任何船隻，使其無須遵從本條例所載的或依據該條例所訂明的任何指明規定的個案，和在每一個案採取行動所據的理由。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18(1)條，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第(4)(m)段	313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p>本條例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的港口及船隻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布香港水域任何範圍為港口。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56 條，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o)(i)段	369 《商船(安全)條例》	<p>本條例就有關商船安全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政府驗船師； ■ 批准機構檢驗船舶和發出證明書；及 ■ 訂立有關商船安全規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1) 條； ■ 第 8(1) 條； ■ 第 8(2) 條； ■ 第 93(1) 條； ■ 第 94(1) 條； ■ 第 94(2) 條； ■ 第 94(2)(b)條； ■ 第 95(1) 條； ■ 第 96(1) 條； ■ 第 96(2) 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97(1) 條；■ 第 97(2) 條；■ 第 98(1) 條；■ 第 99(1) 條；■ 第 99(2) 條；■ 第 100(1) 條；■ 第 101(1) 條；■ 第 102(1) 條；■ 第 102(1)(f) 條；■ 第 103(1) 條；■ 第 104條；■ 第 105(1) 條；■ 第 105(3) 條；■ 第 106條；■ 第 107(1) 條；■ 第 108(1) 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10(3C) 條； ■ 第 110(4) 條；及 ■ 第 115(3) 條。
第(4)(o)(ii)段	1C 《公職指定》	<p>第1C章訂明公職人員可將其憑藉某特定條例所得的權力或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5條所授予的權力轉授給另一位公職人員。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有關項目，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p)段	369T 《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	<p>這些規例就貨船使用的設備和這類船隻的檢驗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政府驗船師；及 ■ 批准機構檢驗船隻和發出證明書。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條中“政府驗船師”的定義；及 ■ 第2條中“核證當局”的定義。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q)段	369AI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	<p>這些規例訂明商船上的召集及訓練的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有關召集的練習及演習安排。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6(4)條，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第(4)(r)段	369AM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p>這些規例訂明客船構造及檢驗的安全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政府驗船師。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2)條中“政府驗船師”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s)段	369AQ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	<p>這些規例訂明商船裝置無線電裝設的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政府驗船師。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中“政府驗船師”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第(4)(x)段	413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p>本條例對防止及控制船舶造成的污染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2)條；及 ■ 第3(5)(vii)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y)段	413A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p>這些規例為使國際協議得以實施而對有關防止及控制海上污染的有關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可檢查本規例適用的船舶的人；及 ■ 批准海事處處長在某船隻會對香港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威脅的情況下，拒絕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2)條中“核證當局”的定義； ■ 第1(2)條中“驗船師”的定義； ■ 第35(1)條；及 ■ 第36(1)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z)段	413B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	<p>這些規例就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或未經評估液體物質訂明相關的船舶的預防措施。</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驗船師。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3(2)條中“政府驗船師”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第(4)(aa)段	413D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	<p>這些規例就有關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驗船師。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3)(d)條；及 ■ 第4(2)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ab)段	413E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	<p>這些規例就有關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驗船師。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3)(c)條；及 ■ 第4(2)條。
第(4)(ad)段	448B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	<p>本規例適用於有關調查由飛航引起或在飛航期間的意外以決定意外發生的情況及因由，以期將來能保障生命和避免發生意外。</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同由民航處處長釐定，給予每名按照本規例被調查主任或覆核委員會傳召作為證人的人的開支。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0(4)條；及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4(6)條。
第(4) (ag)段	478 《商船(海員)條例》	<p>本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於海員的法律；訂定關於海員及某些由船舶運載但不屬受僱在船上工作的人的新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某一地方為商船海員管理處； ■ 委任非公職人員為海員諮詢委員會成員； ■ 訂立規例；及 ■ 修訂本條例附表1。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5(2)條； ■ 第6(4) 條； ■ 第6(5) 條； ■ 第6(6) 條； ■ 第17條； ■ 第18(3) 條； ■ 第19(1)(c)條； ■ 第72(1) 條； ■ 第73(1) 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80(5) 條；■ 第81條；■ 第82(1) 條；■ 第86條；■ 第89(1) 條；■ 第89(2) 條；■ 第89(3) 條；■ 第95(2) 條；■ 第96(1) 條；■ 第97(1) 條；■ 第100(1) 條；■ 第104(1) 條；■ 第107(1) 條；■ 第119(2) 條；■ 第120(e) 條；■ 第121(1) 條；及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25(4) 條。
第(4)(ah)段	506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	<p>本條例就在香港使用的運貨貨櫃的安全的有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施行本條例和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的條文而訂立規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ai)段	54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p>本條例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隻，以及就影響本地船隻的其他事宜，包括本地船隻航行及本地船隻在海上的安全事宜而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定酬金付予主持聆訊的人，以及協助他們的裁判委員，以審理有關本地合約證明書持有人是否適宜執行職務或其行為； ■ 准許海事處處長將其豁免某些人或本地船隻不受本條例管限的權力轉授予另一人； ■ 授權海事處處長可豁免本地船隻，不受根據條例第89(1)(zh)(i)和4(c)制訂的規例的管限；及 ■ 訂立規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7(3)條； ■ 第 72(3)(c) 條； ■ 第 72(3)(d) 條； ■ 第 89(1) 條；及 ■ 第 89(2) 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ak)段	582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	<p>本條例旨在實施於2002年12月對《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作出的修訂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以及在該公約中的有關係文以加強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以及對附帶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則。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3(1)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第(4)(al)段	1042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海員俱樂部成立為法團而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出證明書證明海員俱樂部委員會成員的委任，而證明書為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3(2)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am)段	2005 年第1 號 《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 (修訂)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修訂《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第2(b)條、第11條、第12條、第14(a)和(b)(i)條及第20條實施日期。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3)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